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修訂。

(1) 成員

- 1.1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由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委任。
- 1.2 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成員」）組成。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2)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1.3 委員會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1.4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由其(a)終止成為該事務所合夥人的當日；或(b)不再享有該事務所任何財務利益當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期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
- 1.5 委員會之秘書須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亦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委員會之秘書。

(2) 會議

- 2.1 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兩次會議。任何成員、董事、集團財務總監或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時，可要求舉行會議。
- 2.2 除非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通知期的要求，否則任何會議最少須於該會議舉行前 7 天發出通知。不論所發出之會議通知期長短，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豁免所需之通知期的要求。倘續會於少於 7 天內舉行，則毋須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 2.3 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
- 2.4 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由多數票通過，亦可以一致書面決議的方式通過。會議可以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會議或視象會議的方式舉行。

- 2.5 委員會秘書應保存所有會議的完整記錄。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呈送所有成員以供審閱及存檔。

(3) 出席

- 3.1 本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通常會出席所有會議，除委員會另有要求外。
- 3.2 委員會每年須與外聘核數師至少舉行一次在沒有任何本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出席下的會議，除委員會發出邀請外。
- 3.3 在會議上只有成員享有投票權。

(4) 權力

- 4.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按此職權範圍書概述屬於其職權範圍內的功能及職責，調查任何活動。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董事、代理人或顧問索取任何所需的資料，而上述人士須配合委員會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 4.2 委員會可在不受任何限制的情況下，接觸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或僱員和外聘核數師。委員會亦有權不知會管理層而諮詢外聘核數師的意見，或不知會外聘核數師而諮詢管理層的意見。
- 4.3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適當的情況下，可尋求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以履行身為成員之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可透過公司秘書安排。
- 4.4 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5) 職責

5.1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5.1.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被辭退的問題；

註：《上市規則》第 13.51(4)條規定，凡轉換核數師必須刊發公布。有關公布亦須說明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須留意的任何事項。

- 5.1.2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及客觀；
- 5.1.3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核數程序是否有效，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5.1.4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及
- 5.1.5 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就可採取的步驟提出建議。

5.2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5.2.1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適用)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就此而言，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發行人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適用)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5.2.2 就上文第 5.2.1 項而言：—

(a) 成員須與本公司的董事會、高層管理人員及集團財務總監聯絡。委員會亦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一次；及

(b)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充分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或其他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持等同職銜之人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務。

5.3 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5.3.1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5.3.2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討論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5.3.3 主動提出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進行研究；

5.3.4 如公司設有內部核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亦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獲本公司賦予足夠資源運作，及具有適當的地位；並須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的有效性；

5.3.5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5.3.6 檢討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5.3.7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5.3.8 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5.3.9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6) 保密

全體成員對一切從本公司接收或獲得的資料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報告或委員會會議記錄)須絕對保密，未經董事會事先書面批准，不得直接或間接傳達、公開或洩露(不論以書面、口頭或其他形式)任何上述資料或文件予任何第三者，除根據香港的法律和條例或為履行其職責而必須公開外。

(7) 刊登職權範圍書

職權範圍書副本可在任何人士要求下免費索閱。